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M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9.8百萬新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8百萬新元減少約4.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2.1百萬新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6.1百萬新元減少約65.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排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約6.3百萬新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6.1百萬新元增加約0.2百萬新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約為0.24新加坡分(排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約為0.72新加坡分)，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則約為0.82新加坡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收益	4	19,848	20,791
銷售成本	7	(11,241)	(12,215)
毛利		8,607	8,576
其他收入	5	55	92
其他虧損，淨額	6	(38)	(1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209)	(244)
行政開支	7	(5,473)	(1,823)
經營溢利		2,942	6,501
財務收入		59	–
財務成本		(50)	(3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8	9	(39)
所得稅前溢利		2,951	6,462
所得稅開支	9	(899)	(3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052)	6,1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新加坡分列示)	10		
– 基本及攤薄		0.24	0.8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年內溢利	2,052	6,13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20)</u>	<u>15</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20)</u>	<u>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032</u>	<u>6,1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87	11,086
預付款項	12	1,940	2,7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1
		15,327	13,969
流動資產			
存貨		1,937	1,5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537	4,4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4	–
短期銀行存款		9,5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81	7,540
		30,129	13,555
總資產		45,456	27,52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695	–
儲備		21,191	2,606
保留盈利		16,767	14,715
		39,653	17,321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39,653	17,321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8	989
撥備	14	72	69
		<u>1,440</u>	<u>1,05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698	5,344
借款		371	3,170
即期所得稅負債		680	301
融資租賃承擔		114	–
應付股東款項		500	330
		<u>4,363</u>	<u>9,145</u>
總負債		<u>5,803</u>	<u>10,203</u>
總權益及負債		<u>45,456</u>	<u>27,524</u>

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精密工程服務及鍍金製造業務(「業務」)。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而完成重組(「重組」)前，本集團的業務由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 Pte. Ltd.(「**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Pte. Ltd.(「**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SG)**」)、Evercoat Technology Pte. Ltd.(「**Evercoat Technology**」)、FSM Technology Pte. Ltd.(「**FSM Technology (SG)**」)、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Sdn. Bhd.(「**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MY)**」)及FSM Technologies (M) Sdn. Bhd.(「**FSM Technologies (MY)**」)(統稱「經營附屬公司」)營運，該等公司於新加坡或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由卓仲福先生(「卓先生」)及黃月蓮女士(「卓夫人」)(「**控股股東**」)控制。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本公司自此成為經營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在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元(「新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制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通過經營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本集團的業務獲轉移至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故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本集團業務之重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本集團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仍然大致相同。

自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本集團業務在經營附屬公司項下之延續。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編製及呈列為本集團業務之延續，猶如本集團的架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存在。

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採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下列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披露於下文附註2.2。

除上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外，概無其他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準則的修訂本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b) 並未採納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下列為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生效及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之修訂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之處理之不確定性 詮釋第23號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 修訂 權益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之修訂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修訂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之修訂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公佈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外，預期上述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在資產負債表中就所有租賃合約確認能夠反映未來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的租賃負債。承租人亦須在收益表中呈列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相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此舉將會改變開支的分配，亦會改變租期內各期間所確認的開支總額。使用權資產所採用的直線折舊法，以及租賃負債所採用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約開始數年在損益扣賬的總額較高，以及開支於租約年期後期有所減少。新準則亦為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提供可選豁免。僅有承租人可以採納該豁免。

本集團為第三方的若干土地及樓宇的承租人，有關租賃目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目前對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是要將租金開支記錄在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收益表，而相關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則披露為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1,797,000新元。新準則因此會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預付經營租賃被取消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以及租賃負債增加。因此，在相同情況下，綜合收益表中的預付經營租賃的年度租金及攤銷開支將會減少，而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該等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則會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佔本集團總負債的31.0%，本公司董事預期相較目前的會計政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方會採納新準則。

概無任何尚未生效且預期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2.2 會計準則變動

此附註解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之剔除確認、金融資產之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進行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i)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何種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符合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的條件。因此，概無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作出任何變動。由於新規定僅影響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負債，因此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概無影響。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僅有一個類別的金融資產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算，即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須就有關資產類別更改其計算減值的方法。減值計算法變動之影響對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權益並不重大。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該預期信用虧損將全續期預期虧損備抵用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結算日進行分組。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即表示採納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如有)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保留盈利確認，且該比較不予重列。

本集團從事精密工程及鍍金製造業務。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交付產品予客戶時)，而客戶對銷售產品擁有絕對酌情權，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約義務時，本集團會確認來自銷售產品的收益。當本集團提供服務時，其會隨時間確認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合約方面並無產生成本(應予資本化)，乃因彼等與合約直接有關、產生用於履行合約之資源及預期將收回。

本集團並無自所承諾產品轉讓予客戶至客戶付款之期限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因此，由於對產品銷售及提供飲食服務的收入確認的時間不變，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期內的溢利產生任何淨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為目的，監察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卓先生及卓夫人。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所得稅後溢利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視所有業務為包含於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外部收益主要來自向新加坡客戶的銷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金融工具及位於新加坡境外(主要位於馬來西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3,555,000新元(二零一七年：1,922,000新元)。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前三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4%(二零一七年：約97%)。其他個別客戶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少於10%。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客戶A	9,267	8,012
客戶B	8,361	10,133
客戶C	1,076	2,034
	<u>18,704</u>	<u>20,179</u>

4 收益

於有關年度，來自銷售鍍金製成品及提供服務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銷售產品	19,237	19,996
服務	611	795
	<u>19,848</u>	<u>20,791</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政府補助	20	30
廢料銷售	31	62
其他	4	-
	<u>55</u>	<u>92</u>

6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匯兌虧損	38	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5)
	<u>38</u>	<u>100</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內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已售存貨成本	4,363	5,6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3,864	4,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6	97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104	406
公用設施費用	419	405
分包商費用	1,382	1,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維修及維護	377	436
貨運	243	22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75	21
— 非審計服務	7	7
上市開支	4,151	—
其他	292	436
	<u>16,923</u>	<u>14,282</u>
以下項目所佔：		
銷售成本	11,241	12,2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9	244
行政開支	5,473	1,823
	<u>16,923</u>	<u>14,282</u>

8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財務成本：		
融資租賃	12	15
銀行貸款	19	23
銀行透支	19	1
	<u>50</u>	<u>39</u>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	(59)	–
	<u>(9)</u>	<u>39</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9)</u>	<u>39</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及24%的稅率撥備(二零一七年：分別為17%及24%)。由於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稅，故並無計提海外利得稅(二零一七年：零)。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即期所得稅	696	302
遞延所得稅	210	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	–
	<u>899</u>	<u>324</u>
所得稅開支	<u>899</u>	<u>324</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稅項與理論數額差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所得稅前溢利	2,951	6,462
按17%稅率計算之稅項	502	1,098
於其他國家之不同稅率	11	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	-
無需繳稅收入	(47)	(29)
不可扣稅開支	781	103
稅項優惠(附註i)	(285)	(820)
部分稅項豁免(附註ii)	(46)	(26)
其他	(10)	(4)
所得稅開支	899	324

附註：

- (i) 稅務優惠與(i)新加坡稅務局實施的生產及創新信貸計劃有關，其允許企業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評估年度合格支出申請400%的稅收扣減，及(ii)新加坡稅務局就捐款提供的稅收扣減有關，其允許企業對合格捐贈申請300%稅收扣減。
- (ii) 部分稅項豁免與免除正常應課稅收入首筆10,000新元75%的稅項豁免，以及免除正常應課稅收入下一筆290,000新元50%的稅項豁免有關。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新元)	2,052	6,13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65,753	750,000
每股基本盈利(新加坡分)	0.24	0.82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附註13所述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假設釐定。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向當時擁有人派付的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6,788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指現構成本集團之公司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各公司的擁有人宣派的股息(已扣除集團內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決議不宣派任何股息。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940	2,782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2,257	4,337
減：虧損備抵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257	4,337
預付款項	122	53
按金	96	103
其他應收款項	62	6
	2,537	4,499
	4,477	7,281

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介於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0至30日	1,256	1,788
31至60日	816	2,030
61至90日	81	201
90日以上	104	318
	2,257	4,337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該預期信用虧損將全續期預期虧損備抵用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虧損備抵對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美元	1,034	2,929
新元	1,571	4,140
馬來西亞令吉	1,872	212
	<u>4,477</u>	<u>7,281</u>

由於屆滿期較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新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38,000,000	64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i))	1,962,000,000	3,326
	<u>2,000,000,000</u>	<u>3,39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2	-
根據重組已發行的股份(附註(ii))	12,751,802	22
根據資本化已發行的股份(附註(iv))	737,248,196	1,250
根據上市已發行的股份(附註(v))	250,000,000	423
	<u>1,000,000,000</u>	<u>1,69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已向初始認購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該股份其後獲轉讓予KAL SG Limited(「KAL SG」)。同日，本公司向KYL SG Limited(「KYL SG」)發行及配發一股已繳足股份。KAL SG及KYL SG乃由卓先生及卓夫人控制及擁有的公司。

(ii) 根據重組，本公司、卓先生、卓夫人、KAL SG、KYL SG、FSM Singapore及FSM Malaysia完成了股份轉讓，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分別向KAL SG及KYL SG發行及配發6,375,901股股份及3,624,101股股份，列賬為悉數繳足。

同日，本公司已按面值向KYL SG發行及配發2,751,800股股份，列賬為悉數繳足。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設的每股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v)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根據股份發售導致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中7,372,481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向當時的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737,248,196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資本化」)。
- (v)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於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本公司據此以每股0.53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有關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非即期		
復原成本撥備	72	69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1,109	1,9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股息	—	2,023
— 應計費用	719	775
— 其他	870	634
	<u>2,698</u>	<u>5,344</u>
總計	<u><u>2,770</u></u>	<u><u>5,413</u></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0至30日	334	915
31至60日	402	585
61至90日	144	288
超過90日	229	124
	<u>1,109</u>	<u>1,912</u>

由於屆滿期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新元	2,176	3,056
美元	384	2,056
馬來西亞令吉	210	301
	<u>2,770</u>	<u>5,41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一名於新加坡致力於精密工程的鈹金製造商及精密機械服務供應商。於回顧期，我們通常為客戶生產及供應定制鈹金產品。我們亦為我們客戶的半成品提供精密機械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至約19.8百萬新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8百萬新元減少4.8%。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在印刷應用方面的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逐漸縮短。

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新加坡的製造業擴大了5.1%，於二零一八年達致7.2%的全年增長，當中精密工程下降5.2%，而製造業細分行業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整體下降1.1%。新加坡的製造業佔新加坡二零一八年經濟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21.4%，故其仍是新加坡的重要行業。¹

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包括(i)新加坡政府增加國內製造過程及產量的倡議；(ii)新加坡第四次工業革命的推動以實現生產過程的數字化及自動化，以提高效益及長期競爭力；及(iii)新加坡政府在未來幾年支持研發的舉措。

為此，我們擬(i)通過增加我們的產能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ii)通過實施更大程度的生產自動化以達到更高的生產效率；(iii)加強信息技術系統；(iv)完善我們的質量保證能力；及(v)加強營銷方面的工作。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如下：(i)銷售鈹金產品；及(ii)精密機械服務。

¹ 資料來源：新加坡政府統計局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比較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銷售鍍金產品	19,237	19,996
精密機械服務	611	795
總計	<u>19,848</u>	<u>20,791</u>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年」)的約20.8百萬新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年」)的約19.8百萬新元，減少約1百萬新元或4.8%。

銷售鍍金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百萬新元，減少約0.8百萬新元或4.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2百萬新元。來自精密機械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新元，減少約0.2百萬新元或25.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6百萬新元。

銷售鍍金產品的收入減少主要可歸因於印刷應用方面的產品銷量下降。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銷售鍍金產品按應用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半導體製造	10,644	10,875
機械及機床製造	8,366	8,056
印刷應用	20	830
其他	207	235
總計	<u>19,237</u>	<u>19,996</u>

銷售用於半導體製造的機械的鍍金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百萬新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百萬新元。此由銷售用於機械及機床製造的機械的鍍金產品的收益增長所抵銷，有關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百萬新元，增加約0.3百萬新元或3.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百萬新元。有關印刷應用的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新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00新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的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逐漸縮短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本及製造費用。下表載列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直接材料成本	3,525	3,673
直接勞工成本	4,014	5,046
分包成本	1,382	1,451
製造費用	2,320	2,045
	11,241	12,215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8.0%。就百分比而言，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低於同期收益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現有機械及新機械的使用率較高，效能亦更佳，故直接勞工成本有所減少。

直接材料成本包括鍍金、標準件及消耗品的採購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約為3.7百萬新元及3.5百萬新元，分別佔相應期間銷售總成本的30.3%及31.3%。

直接勞工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份，其包括參與我們製造過程僱員的薪金及相關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5.0百萬新元及4.0百萬新元，分別佔相應期間銷售總成本的41.0%及35.7%。

分包成本包括分包商進行電鍍及絲網印刷等後處理加工而獲支付的分包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包成本分別約為1.5百萬新元及1.4百萬新元，分別佔相應期間銷售總成本的12.3%及12.5%。

製造費用包括折舊、水電費、維修及維護費用以及其他雜項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製造費用分別約為2.0百萬新元及2.3百萬新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的16.4%及20.5%。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較高折舊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8.6百萬新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0.4%。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43.4%，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1.2%。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更頻繁使用現有及新機械而節約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000新元，減少約37,000新元或40.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000新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廢料銷售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000新元，減少約62,000新元或62.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000新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元兌新元升值，故外匯虧損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新元，增加約3.7百萬新元或205.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百萬新元。此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2百萬新元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且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上市（「上市」）有關。

上市開支的增加由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的減少緩解。有關減少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百萬新元，減少約0.4百萬新元或9.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新元。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000新元，增加約11,000新元或2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000新元，乃主要產生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機械的額外融資租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000新元的財務收入乃來自銀行存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上文所述的綜合結果，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溢利約2.1百萬新元(二零一七年：約6.1百萬新元)。倘不計及約4.2百萬新元的上市開支，本集團則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溢利約6.3百萬新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0.2百萬新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自註冊成本以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要求一直主要透過股東權益、來自營運的現金、交易工具及銀行貸款多項措施提供資金。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以美元、新元及港元列值，一般存入若干金融機構(例如銀行)。本集團的借款及融資租賃均以新元列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39.7百萬新元(二零一七年：17.3百萬新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5.8百萬新元(二零一七年：4.4百萬新元)。本集團亦有約25.7百萬新元(二零一七年：7.5百萬新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為0.4百萬新元(二零一七年：3.2百萬新元)及0.4百萬新元(二零一七年：零新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貸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3.9%及4.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透支的實際利率為1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將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6.9倍(二零一七年：1.5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年末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0.9%(二零一七年：18.3%)。

根據本集團可供動用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財政資源為來年的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資本架構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構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由約0.7百萬新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本集團賬面值為7.1百萬新元的多個物業的合法抵押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借款由賬面值為5.3百萬新元的一個物業的合法抵押及卓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個人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融資租賃項下錄得約0.4百萬新元(二零一七年：零新元)的承擔，有關金額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之質押為抵押，賬面淨值約為0.8百萬新元。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了15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184名僱員)。

員工總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約3.9百萬新元(二零一七年：約4.3百萬新元)、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為吸引及挽留有價值的僱員，本集團會每年檢討僱員的表現。

本集團期望與僱員共同發展及成長，樂意為僱員在工作相關培訓及個人發展方面投放資源。總體而言，本集團會根據僱員各自職位的需要、其專長及興趣提供多元化的在職培訓。本集團亦會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包括為不同部門提供有關管理技能及軟技能的專門培訓。此外，本集團已設立指引，以評估其僱員的表現，為其實施發展方案。

除中央公積金及職業培訓計劃之外，本集團亦可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及市況，增加僱員的薪金及向其發放酌情花紅。董事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予以檢討，且由董事會批准。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於新加坡進行。本集團的銷售以美元(「美元」)及新元(「新元」)列值。本集團的採購以新元、美元及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列值。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新元。本集團以港元(「港元」)保留了上市的若干所得款項，約為6.1百萬元。於本年度，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有關上市之重組之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之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後)以及其他產生自上市的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2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應用方法應用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項目：(i)通過增加我們的產能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ii)通過實施更大程度的生產自動化以達到更高的生產效率；(iii)加強信息技術系統；(iv)完善我們的質量保證能力；及(v)加強營銷方面的工作。

由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採用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由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提升生產能力	46.8	9.2	37.6
實行更大程度的生產自動化	29.1	9.3	19.8
強化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	9.4	0.1	9.3
完善我們的質量保證能力 (附註1)	2.7	—	2.7
增加我們的營銷力度(附註2)	1.2	—	1.2

附註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仍在與潛在賣家磋商以獲取最具競爭力的價格，本集團仍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收購計量設備。

附註2：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仍在就與潛在賣家磋商以獲取最佳市場曝光率，本集團仍未參與大型營銷活動。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已購買位於馬來西亞新山價值4.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約1.6百萬新元)的物業。

暫停辦理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分開，並且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目前由卓仲福先生擔任。鑒於卓仲福先生於以往三十多年對本集團作出巨大的貢獻，以及其在金屬精密零件市場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由卓仲福先生擔任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並有利於有效實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本公司認為，卓仲福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繼續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屬恰當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現時無意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首次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做法、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此並無不相同的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對，有關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之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未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鑒證意見。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mtech.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卓仲福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卓仲福先生、黃月蓮女士及Lim Siew Choo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鴻揮先生、鮑小豐先生及龐錦強教授。